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1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部分環境保護基金分基金收入來源已不敷支應其業務所需，宜本基金自給 自足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俾減輕政府需以撥補方式挹注基金財源之 財政負擔 -----	1
二、111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與占比較110年上升，宜強化該 等廢水污染排放管制，以防治水汙染及保護水體水質 -----	3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執行率有下降趨勢，宜強化追蹤 輔導，俾落實計畫成效 -----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環境保護基金係我國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水汙染防治法及環境教育法等規定分別設置 6 個分基金¹。環境保護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13 億 9,394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120 億 6,033 萬 4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6,639 萬 2 千元，謹評析如後：

一、部分環境保護基金分基金收入來源已不敷支應其業務所需，宜本基金自給自足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俾減輕政府需以撥補方式挹注基金財源之財政負擔

經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部分環境保護基金下設之分基金決算數有收入來源不敷支應業務支出情形，各相關基金短絀情形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07 至 110 年度連續 4 年短絀，短絀數從 107 年之 12.12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之 35.14 億元，亦導致該基金餘額首度於 110 年底出現負值 2.05 億元(詳表 1)，111 年雖有賸餘 2.06 億元，然係基金來源中含公庫撥款收入 25.34 億元所致，如扣除該項撥補 111 年基金收支仍為短絀 23.28 億元，業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7 至 111 年間僅 109 年度賸餘，其餘年度短絀數介於 1.79 億元至 3.19 億元之間(詳表 2)，111 年度短絀 2.69 億元，為 107 至 111 年間短絀次多者，亦較 110 年度

¹ 環境保護基金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水汙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6 個分基金。

短絀 2.08 億元增加將近 3 成。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08 至 111 年間已連續 4 年短

絀，各該年度短絀介於 1.11 億元及 3.14 億元之間(詳表 3)。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絀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7	6,009,863	7,222,263	-1,212,400	8,558,833
108	4,904,789	7,023,463	-2,118,674	6,440,159
109	4,693,067	7,824,344	-3,131,277	3,308,882
110	4,832,623	8,346,233	-3,513,610	-204,728
111	7,827,352	7,621,247	206,105	1,376

說明：1. 表內數據均為決算數。

2.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來源 78 億 2,735 萬 2 千元包括公庫撥款收入 25 億 3,400 萬，如扣除該項撥款收入則 111 年將由賸餘 2 億 610 萬 5 千元改為短絀 23 億 2,789 萬 5 千元。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餘絀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7	1,783,816	1,962,931	-179,115	2,796,353
108	1,742,872	2,062,355	-319,483	2,476,870
109	2,096,716	2,064,134	32,582	2,509,452
110	2,145,851	2,353,456	-207,605	2,301,847
111	2,068,458	2,337,161	-268,703	2,033,144

說明：表內數據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表 3 107 至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餘絀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7	1,357,157	1,257,369	99,789	2,338,300
108	1,177,764	1,308,384	-130,620	2,207,680
109	999,039	1,312,636	-313,597	1,894,083
110	1,086,706	1,210,526	-123,820	1,770,263
111	1,052,369	1,163,783	-111,414	1,658,849

說明：表內數據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綜上，為防制空氣及水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與環境教育工作，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設置環

境保護基金，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治業務。惟 107 至 111 年度該基金所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3 個分基金來源已呈現不敷支應基金支出情形，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宜本基金自給自足收支平衡原則，預為規劃基金財務，避免以撥補方式挹注基金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111 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與占比較 110 年上升，宜強化該等廢水污染排放管制，以防治水汙染及保護水體水質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1 年度編列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數 2 億 1,66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4,130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111.41%，主要係增加辦理精進廢切削油(液)法規管制計畫，增加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環保許可整合相關作業等。經查：

(一)111 年水汙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經費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7,524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9,065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120.47%)，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相較 110 年度該業務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 3,512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 1.58 倍。

(二)111 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與占比較 110 年上升，容有改善之處

查近 10 年(102-111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自 102 年度每日 713.44 公噸，下降至 111 年度之 520.50 公噸，其合計排放量占廢(污)水產生量之比率亦

自 102 年度之 33.21%，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5.68%。惟其中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卻分別由 110 年度每日 43.70 公噸及 43.44 公噸；占各該廢(污)水產生量比率之 10.08%及 7.58%，提升至 111 年度之每日排放 44.65 公噸及 44.57 公噸、占生產量比率各為 10.28%及 7.95%。(詳表 1)，對比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 9,06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3,512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下，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管制措施容有待檢討改進之處。

表 1 102-111 年度我國廢(污)水污染產生量及排放量情形表

單位：BOD₅公噸/日；%

年度	廢(污)水產生量				廢(污)水排放量及占產生量比率							
	合計	市鎮污水產生量	工業廢水產生量	農業廢水產生量	合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102	2,148.38	1,026.77	524.60	597.01	713.44	33.21	585.28	57.00	58.47	11.15	69.69	11.67
103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0	714.56	33.11	586.63	57.06	57.87	10.40	70.06	12.22
104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704.92	33.77	561.44	54.38	57.95	11.94	85.53	15.01
105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679.40	32.45	548.16	52.84	56.67	11.63	74.57	13.12
106	2,075.76	1,039.18	469.87	566.71	657.47	31.67	531.57	51.15	55.25	11.76	70.65	12.47
107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0	633.76	30.54	514.08	49.26	54.68	11.86	65.00	11.39
108	2,069.94	1,042.22	453.51	574.21	599.40	28.96	484.91	46.53	55.01	12.13	59.48	10.36
109	2,067.75	1,042.53	448.91	576.31	580.20	28.06	468.10	44.90	54.39	12.12	57.71	10.01
110	2,040.85	1,034.36	433.48	573.01	533.63	26.15	446.49	43.17	43.70	10.08	43.44	7.58
111	2,026.77	1,031.86	434.18	560.73	520.50	25.68	431.28	41.80	44.65	10.28	44.57	7.95

說明：查中華民國環境統計年報 112 年版壹、提要分析(伍)水質監測及汙染防治，有關廢(污)水削減成果之說明(統計年報頁 1-29)，廢(污)水產生量減去廢(污)水削減量即為廢(污)水排放量。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產生時間:113/01/03)；本研究整理。

綜上，環境保護署近年持續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及其占廢(污)水產生量比率已有下降趨勢，惟其中

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 111 年污染排放量及其占廢(污)水產生量比率卻較 110 年均有增加，尤以相關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經費 111 年較 110 年大幅增加之際，宜強化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污染排放管制，以防制水汙染及保護水體水質。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執行率有下降趨勢，宜強化追蹤輔導，俾落實計畫成效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空汙基金)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數 28 億 4,673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數 28 億 4,200 萬元，決算數為 9 億 6,892 萬元(預算執行率 34.1%²)，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高汙染車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汙染車輛設備更新、汙染改善，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換購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等經費。經查：

(一)空汙基金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之預算執行率已從 109 年度之 92.9%下降至 111 年之 83.8%

經查空汙基金近 3 年(109-111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經費分別為 58 億 9,612 萬 9 千元、26 億 1,362 萬元及 11 億 3,447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各為 54 億 7,635

² 經洽環境部，空汙基金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捐)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數 28 億 4,200 萬元，包括原編列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汙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汙染改善，及使用低汙染車輛預算數 20 億元，惟其中 17 億元改由同計畫-03 移動汙染源管制項下執行；另同計畫 06-空氣品質管理原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數 2 億 6,750 萬元，亦移至同計畫-03 移動汙染源管制項下執行(該 03 項下編列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汙染車輛預算數 38 億 700 萬元，決算數 57 億 5,32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4,629 萬 4 千元)。

萬 9 千元、23 億 5,550 萬 7 千元及 9 億 5,051 萬 6 千元；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2.9%、90.1%及 83.8%，呈逐年下降(詳表 1)。

(二)111 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之預算執行率下降且未及 90%者計有 6 市縣，且多屬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平均數者

查 111 年度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下降且未及 90%者，包括 111 年核定補助金額最多之高雄市(占全部計畫核定金額 23.2%)，其預算執行率從 109 年度之 95.0%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1.0%、核定金額次高之雲林縣從 110 年之 95.4%下降至 79.5%、再其次之彰化縣則從 109 年之 87.4%下降至 80.5%，其他下降且占比未及 90%者尚有屏東縣、桃園市及新竹縣，除新竹縣外，均屬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平均數者³，是以空汙基金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經費之運用似有改善空間⁴。

表 1 109-111 年空汙基金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經費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補(捐)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 執行數	占比	補(捐)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 執行數	占比	補(捐)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 執行數	占比
臺北市	307,898	292,147	94.9	141,123	140,466	99.5	41,150	40,765	99.1
新北市	483,452	470,958	97.4	318,198	318,198	100.0	43,186	43,171	100.0
桃園市	433,174	419,081	96.7	229,345	215,264	93.9	64,195	56,172	87.5
臺中市	715,431	690,551	96.5	181,030	169,779	93.8	47,894	46,017	96.1
臺南市	580,423	549,156	94.6	208,372	190,273	91.3	61,213	57,149	93.4
高雄市	791,256	751,870	95.0	411,213	336,136	81.7	263,253	160,696	61.0

³ 111 年 22 市縣補(捐)助計畫核定金額合計 11 億 3,447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下降且未及 90%者，僅新竹縣核定金額 5,085 萬 5 千元略低於平均數(約 5,156 萬 7 千元)，高雄市、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桃園市均高於平均數。

⁴ 經洽環境部表示，部分市縣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主因係該等市縣將補助款尾款延至 112 年請款所致，該部已將相關執行情形列入績效考核，執行率偏低者將影響其以後年度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補(捐)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 執行數	占比	補(捐)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 執行數	占比	補(捐)助計畫 核定金額	實際 執行數	占比
基隆市	84,492	79,915	94.6	36,543	32,807	89.8	26,206	25,976	99.1
新竹市	142,735	132,732	93.0	63,603	58,370	91.8	37,398	37,058	99.1
新竹縣	137,162	125,114	91.2	117,954	97,564	82.7	50,855	35,838	70.5
苗栗縣	125,609	116,749	92.9	51,896	48,953	94.3	21,033	20,848	99.1
彰化縣	509,545	445,141	87.4	147,806	122,152	82.6	70,202	56,530	80.5
南投縣	204,875	177,982	86.9	52,440	42,426	80.9	17,485	17,288	98.9
雲林縣	361,002	329,377	91.2	106,713	101,835	95.4	80,316	63,829	79.5
嘉義市	146,149	133,936	91.6	60,599	52,228	86.2	39,409	39,014	99.0
嘉義縣	160,724	147,308	91.7	76,534	74,000	96.7	40,771	39,985	98.1
屏東縣	281,944	238,441	84.6	132,613	120,534	90.9	68,111	60,894	89.4
宜蘭縣	156,835	148,920	95.0	110,796	105,184	94.9	34,084	33,116	97.2
花蓮縣	98,265	77,018	78.4	34,698	28,307	81.6	24,177	19,775	81.8
臺東縣	96,271	82,280	85.5	57,767	42,642	73.8	53,035	48,485	91.4
澎湖縣	36,825	32,031	87.0	25,276	21,399	84.7	19,093	18,995	99.5
金門縣	28,958	27,011	93.3	28,919	25,800	89.2	14,707	14,445	98.2
連江縣	13,103	8,641	65.9	20,182	11,192	55.5	16,700	14,470	86.6
合計	5,896,129	5,476,359	92.9	2,613,620	2,355,507	90.1	1,134,472	950,516	83.8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綜上，109 至 111 年度空污基金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以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呈逐年下降，111 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空氣汙染防制工作執行率下降且未及 90%者計有高雄市、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桃園市及新竹縣，除新竹縣外，均屬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平均數者，空汙基金核定年度補(捐)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運用效率尚待提升，宜深入瞭解原因並強化追蹤輔導，俾增進基金資源運用及落實計畫成效。

(分機：1935 陳果廷)